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江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平江县 G106 线 K1538-K1571+200 段路面大修工程交通组织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平江县 G106 线 K1538-K1571+200 段路面大修工程交通组织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岳阳盛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6 人,营业收入为 25139.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621.4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岳阳盛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8 月 10 日

